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末期股息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然而，由於疏忽排版錯誤，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應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而非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預期派付日期應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而非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業績公佈第21頁「股息」一段茲修訂及轉載如下：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1.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付。」

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保持不變，依然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克遐女士、何智恒先生及吳德龍先生。